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8-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08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4月1日上午10点;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414,560,4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3%。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39,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2%;
反对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8%;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2,946,2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6137%;
反对1,601,2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863%;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4,547,4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小亮、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8-00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4月2日(星期三)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发行人本次发行15亿元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无偿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份数乘以2.29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派发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青岛啤酒现有A股总股数为653,15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1,495,71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99.7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394,505股,可优先认购955,83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63.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755,495股,可优先认购约539,88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35.99%。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配售权。

原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认购代码为“704600”,认购名称为“青啤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需要在申购日(T日,2008年4月2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上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青啤配债的面值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T日,2008年4月2日)上证所交易

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上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网上申购代码为“733600”,申购简称为“青啤发债”。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5万手(750万张,75,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T日,2008年4月2日)15:00前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按照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5万手(750万张,75,000万元)。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08年4月2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须同时刻款复印件(请务必注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2008年4月2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4月2日(T日)17:00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4036-8001-07461128026001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同城票据交换号:044036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033
中行系统联行号:40303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张伟峰、陈全、李惠
收款银行账户联系电话:021-63298126,63296917,632985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32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3,76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协安主持,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军、刘树华(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

①提名王学军为独立董事;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提名刘树华为独立董事;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公司股本数额由13600万股修改为19560万股。其它条款不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李俊、许中元先生(简历附后)出任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①提名李俊为监事;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提名许中元为监事;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3,7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董超英、黄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附:一、独立董事简历

王学军,男,46岁,博士,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所所长,电力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硕士MBA,省级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工商管理一级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MBA和EMBA指导导师。先后担任国家南水北调工程评标专家,湖北省国资委企业绩效考核首席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管理学会理事,武汉市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清华紫光集团等多家顾问,担任多个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高级顾问和常年顾问。

刘树华,女,38岁,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简历

李俊,男,28岁,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中元,男,34岁,大专学历,曾任大枫企业(合资)厂部统计、厂长助理、集团宣传部长等职。1999年进入武汉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药科技),先后任市场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等职。现任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8-33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4月1日上午11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推荐李俊为监事会召集人。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8-08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来函:原保荐代表人任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国盛证券现委派梁亮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2008-09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0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2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8日。截止2008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

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4月21—22日的8:30—17:00;

4、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91-8164127;

(2)指定传真:0791-8164029,8162532;

(3)联系人:刘为标、杨婧;

(4)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

(5)邮编:330096。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表 决 意 见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列“√”;

2、授权委托书复印后填写,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临2008-00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5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其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28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037.50万股,占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250万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会议由董事长陈福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福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天健华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565,280.2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06,529.0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89,729.58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2006年度股利4,500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为143,098,500.81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7年度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5元(含税),共计5,475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

鉴于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联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874-3068588,3064195,3064146

传真:0874-3068590,3064195

六、备查文件
云维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100%左右(与已披露的2007年一季度净利润相比)。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744,786.99元